

职业放贷人放贷,高息不受法律保护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彭洋 丁慧丽

款220.8万元。这两笔借款,黄某均写下了借据。其中,在第二笔借款的借据上,双方还约定到期未还本金者加收3%滞纳金。拿到借款后,除了借款时被预扣的利息之外,黄某按月息4分向李某、李某支付两笔借款的利息共计117.6万元。2015年5月之后,黄某未再支付利息。

在向李某多次追要借款无果后,今年6月,李某、李某诉至襄城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黄某偿还其借款本金270万元及利息(自2015年5月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2019年5月的利息259.2万元,以后的利息按月息2分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法院判决>>>
职业放贷人放贷行为无效,高息不予支持

今年7月,此案开庭审理。庭审中,被告李某提出,二原告属于职业放贷人,所涉借款合同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应当予以保护。

那么,李某、李某究竟是不是职业放贷人呢?襄城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至2019年期间,李某、李某分别单独作为原告在该法院起诉的民间借贷案件数各为7起,涉案标的额分别为1369.4万元、95.1万元。李某、全

某作为共同原告在该法院起诉的民间借贷案件数为9起(包括本案),涉案标的额为2890.2万元。

依据查明的事实,该法院认为,二原告单独或者共同作为债权人,多次向多人出借资金,利率从月息2%至5%不等,涉案标的额4000多万元。二原告的出借对象具有不特定性,出借行为具有反复性、经常性,出借资金数额大、利率高,符合职业放贷的法律特征。二原告应认定为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职业放贷人,其放贷行为无效。

“放贷行为无效,借贷双方对于利息的约定也同时无效,但借款本金应当返还。由于二原告实际出借了资金,被告应按年利率6%向二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扣除借款期间被告应支付给二原告的资金占用费后,被告支付的其他款项应折抵借款本金。”此案承办法官说。

最终,该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黄某偿还原告李某、李某借款本金155.9万余元及利息。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民间借贷利息一定要按法律规定标准来执行

“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管

你是出借人,还是借款人,民间借贷利息一定要按法律规定标准来执行,且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此案承办法官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

“通俗来讲,年利率在24%也就是月息2分以下的,属于司法保护区,法院可以认定其有效,责令借款人支付;年利率36%也就是月息3分以上的,属于无效区,法院应当认定为无效,不支持出借人的诉求;年利率在24%至36%之间的,属于自然债务区,借款人有权拒绝支付,出借人不能获得胜诉权和要求法院强制执行,如果借款人自愿给付,则给付有效,事后不得要求返还。”此案承办法官解释说。

在此,此案承办法官提醒广大市民,放贷赚高息不受法律保护,如果想依靠职业放贷获利,不但得不到高利,还有可能触犯法律。相反,一些急需钱的市民,要依法进行借贷,切不可为了一时之需,盲目与职业放贷人签订不合规的合同,导致自身利益受到损害。

政法一线

许昌市司法局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郑迎堂)9月16日上午,许昌市司法局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市委第八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

就如何开展好这次主题教育,会议提出三点要求:一是提升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重大意义。开展主题教育是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培训的重要举措,是不断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市司法局机关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开展好这次主题教育。二是聚焦目标任务,把高标准高质量贯穿全程。今年是市司法局重新组建后全面启程的第一年。在新形势面前,唯有不忘初心,才能知根知本、坚定信念;在繁重任务面前,唯有牢记使命,才能知重扛重、砥砺前行。全体党员干部要深化学习思考、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检视问题、狠

抓整改落实,努力确保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三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开展好主题教育,需要发挥好组织领导的核心作用,发挥好“关键少数”作用,坚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广大党员干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正确处理好工作与主题教育的关系,力戒形式主义,努力实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会后,该局广大党员干部纷纷表示,通过工作会明确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根本任务和具体目标,一定按照局党组提出的工作要求,找差距、抓落实、担责任,聚焦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改进工作作风,将自己的实际行动转化为优良的工作业绩,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开展9月份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梁亚莉)为进一步提升党支部的组织力,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在全院凝聚干事创业合力,发扬苦干实干作风,9月9日、10日,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利用两天时间,开展9月份主题党日活动。

“各党支部要结合自身工作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做好‘+’文章,真正使主题党日活动成为检察干警提升政治素养、增强工作本领的重要学习载体和平台。”在9月份主题党日活动中,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汪伟宏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并到各党支部同党员干警座谈。

按照部署,该检察院各党支部党员干警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等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及《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并

观看远程教育节目,学习“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脱贫攻坚楷模”、“全国‘三八’红旗手”黄文秀的先进事迹,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学习《国旗法》《国歌法》《国歌法》和《河南省检察机关改变罪名或影响量刑事实认定案件内部监督指导制度》等,并围绕规范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国家观念树得更牢;观看视频学习“全国模范法官”李庆军的先进事迹,使命感、责任感进一步增强。

在此次主题党日活动中,该检察院党员干警还诵读党章,缴纳当月党费。在思想汇报和谈心谈话环节,他们纷纷结合自身的工作谈心得体会,表示要立足岗位实际,忠诚履职尽责,苦干实干加苦干,认真对待每一件案件,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为鄢陵检察事业健康发展“添砖加瓦”。

恢恢法网

刚入职就不知去向原来是盗窃后潜逃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朱超杰

人们常说:“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但是,在我们身边,个人放着好好的工作不干,偏偏要动歪脑筋。昨日,记者从长葛市公安局获悉,该局老城派出所侦破一起盗窃案。该案中,犯罪嫌疑人朱某刚入职就盗窃他人的东西,之后潜逃。岂不知,“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8月27日一大早,长葛市公安局老城派出所民警就接到杜某、王某打来的报警电话。两人均在位于长葛市黄河工业园区内的一家企业工作。据两人介绍,他们下了夜班打算回家,收拾东西时发现前一天晚上放在车间储物柜内的1部手机和500元现金“不翼而飞”了。

杜某、王某工作的企业是长葛市的重点企业,犯罪嫌疑人竟在企业内部实施盗窃犯罪。如果该案不能及时侦破,那么,该企业员工的安全感会受到较大影响。老城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展开调查。办案民警调阅大量视频资料,认真研判分析,发现新入职的员工朱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经查,21

岁的朱某家住长葛市南席镇套楼村,案发后没有辞职便离开,不知去向。

朱某究竟去哪里了?办案民警耐心走访调查。功夫不负有心人,在询问与朱某一同入职的一名员工时,办案民警获取了线索。这名员工告诉办案民警,曾听朱某说打算到郑州某物流公司应聘分拣员。根据这条线索,办案民警立即兵分两路,一路在朱某家附近蹲守,另一路马不停蹄赶往郑州某物流公司进行调查。果不其然,朱某到郑州某物流公司应聘。在其填写入职申请表时,办案民警果断出击,成功将其抓获,当场缴获其盗窃的手机1部。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朱某对盗窃他人手机和现金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朱某已被长葛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获悉案件已被侦破,手机失而复得,报案人杜某、王某非常高兴。到老城派出所领取手机时,他们不住地向民警道谢,并表示今后一定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时时处处提高警惕。



9月14日,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一执勤大队民警走进许昌万达广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该大队民警利用图片和视频,给参与活动的小朋友讲解道路标线、红绿灯等的用途,教孩子们认识交通指挥手势,并模拟道路交通情况进行互动,进一步增强了小朋友的安全出行意识。 靳鑫 摄

生活与法

以对外放贷为业,靠赚取利差牟利,这样的人,被称为职业放贷人,俗称“放高利贷”。出借人一旦被认定为职业放贷人,就意味着其放贷行为无效,不管是否签有合同,都只能拿回本金和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近日,襄城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案件,首次认定职业放贷人放贷行为无效。据悉,该判决在全市法院系统尚属首例。

案情回放>>>
月息4分,两笔借款年利息超百万元

现年32岁的黄某家住襄城县十里铺镇,与他人合伙在襄城县东环路开办了一家农业公司。2014年年初,黄某以建高温大棚需要资金为由,向同为襄城县人的李某、李某借款40万元,双方约定月息4分。李某在扣除一个月的利息1.6万元后,向黄某支付借款38.4万元。

半年后,黄某又向李某、李某借款230万元,月息还是4分。李某扣除一个月的利息9.2万元后,向黄某支付借



9月11日下午,长葛市委政法委组织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活动中,河南华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党支部书记赵建华(右一)以《习惯成就未来》为题,结合青少年易养成的不良习惯,给许昌技术经济学校师生上法治课,并分析这些习惯与法律的关系,进一步增强了师生的法治意识。图为赵建华在向同学们讲解法律知识,提醒同学们遵纪守法。 董全磊 摄

因打电话辱骂执行干警 一男子被拘留并被罚款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乔瑞峰)使用污言秽语肆意辱骂法院执行干警,侵犯的不仅是执行干警的权益,还是对司法权威的挑衅。9月11日,鄢陵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辱骂执行干警的被执行人毛某作出司法拘留15日、罚款2万元的决定。

毛某现年43岁,家住鄢陵县彭店镇,因借款不还和妻子翟某一起被诉至鄢陵县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该法院主持调解,案件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因毛某未兑现承诺,此案进入执行环节,鄢陵县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扣押了毛某名下的2辆轿车,并通过网络进行了司法拍卖。由于拍卖款不足

以偿付其全部债务,此案申请人黎某要求处置毛某的妻子、被执行人翟某名下的房产,执行干警依照法律程序向翟某送达了询价报告、执行裁定书。

9月7日,毛某来到鄢陵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协商妻子翟某名下房产的相关事宜。9月9日,因需现场勘验该房产,执行干警先后4次致电毛某,但均无法接通。9月10日晚,毛某酒后拨通了执行干警的电话,对执行干警进行辱骂、威胁、骚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

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月11日,鄢陵县人民法院依法将被执行人毛某强制传唤至法院。毛某承认打电话威胁、辱骂执行干警系其所为,执行干警明确指出其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威胁、辱骂执行人员的错误行为,并责令其限期履行相关义务。经说服教育,毛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当场向被威胁、辱骂的执行干警道歉,并愿意接受处罚。为维护司法尊严,该法院决定对其司法拘留15日,并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

“法律神圣不容侵犯,以身试法必

食恶果。被执行人切莫逞一时之快,肆意妄为,挑战法律权威和尊严。对那些对法律毫无敬畏之心,拒绝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辱骂甚至殴打执行干警的被执行人,我们会从严、从快坚决予以打击制裁。”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平安聚焦

PingAnJuJiao 执行

警事提醒

门店里两壶香油被盗 民警深挖犯罪线索破案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侯海燕

不管是大街还是小巷,路两边各种各样的商店里卖着各种各样的商品。其中,不少沿街门店规模有限,晚上无人值守。这给不法分子留下了可乘之机。

昨日,记者从襄城县公安局获悉,该局颍河派出所民警接到两壶香油被盗的报警后,秉承“群众身边无小事,轻微违法不放过”的侦查理念,深挖犯罪线索,采取多种侦查措施,成功将一名盗窃沿街门店的犯罪嫌疑人抓获。

【身边的事】
8月16日8时许,襄城县公安局颍河派出所民警刚上班,就接待了一名前来报警的群众巴某。据巴某介绍,他

在襄城县颍河镇十字路口经营着一家榨油的店铺。当天一大早到店开门准备营业时,他发现两壶香油不见了。这两壶香油重约7.5公斤,案值270元。

“人民公安为人民”。此案虽然案值不大,但办案民警还是决定全力以赴。他们走访周边群众,调阅大量视频监控资料,认真分析研判,共串并同类案件3起。经过详细比对,他们发现犯罪嫌疑人是一名中年男子。

视频资料显示,该男子驾驶一辆套牌工具车,从禹州市范坡镇方向进入襄城县汾陈镇,颍河镇。之后,该男子换骑自行车,伺机作案。作案后,该

男子经襄城县颍河镇、许昌市西外环,最终回到禹州城区。

办案民警围绕犯罪嫌疑人的行动轨迹进行调查,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他们循线追踪,锁定犯罪嫌疑人巴某。经查,巴某曾因盗窃被警方打击处理过。

在案件侦破过程中,办案民警了解到巴某即将前往禹州市车管所办理业务,遂决定张网以待。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连续多日的蹲守,9月9日上午,办案民警成功将巴某抓获。

经讯问,巴某对多次盗窃沿街门店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依据巴某的供述,办案民警对其在禹州城区的住

处进行搜查,现场查扣作案车辆2辆,查获香油2壶、花盆3个。目前,巴某已被襄城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不法分子盗窃沿街门店,多于晚间在夜色的掩护下,撬门、撬窗、攀爬之后入室。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沿街门店的店主一定不能放松警惕。每天离开门店时,店主都应检查门店的门、窗是否关闭严实,同时将贵重物品、营业所得带走或锁进保险柜。有条件的店主不妨在店内安装监控器、报警器等安防设备,同时在门外的显眼位置张贴“内有监控”标志,以起到震慑作用。